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推荐丁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公司推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丁农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丁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5 月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中远海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在大连中远船务投资建造 2+1 艘 62000 载重吨多用途纸浆船关

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关于审议中远海特在大连中远船务投资建造 2+1 艘 62000 载重吨多用途纸浆船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推荐丁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公司推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丁农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丁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5 月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中远海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在大连中远船务投资建造 2+1 艘 62000 载重吨多用途纸浆船关

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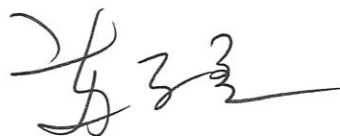
我们就“关于审议中远海特在大连中远船务投资建造 2+1 艘 62000 载重吨多用途纸浆船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推荐丁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公司推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丁农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同意丁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5 月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中远海特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在大连中远船务投资建造 2+1 艘 62000 载重吨多用途纸浆船关

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关于审议中远海特在大连中远船务投资建造 2+1 艘 62000 载重吨多用途纸浆船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准则》等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峰、苏子孟、郑伟



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